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1 号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1号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已审批，资金自筹。招标人为中核汇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022-ZB2-ZB-016-227。

2.2 项目名称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1号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开发区西区北大街 21 号，计划利用新兴移山 1 号厂房彩钢瓦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直流电经逆变器后，通过交流配电柜接入低压 400V 配电室柜，接入低压侧备用开关柜上。光伏发电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行模式。

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直流侧 4.3524MWp，交流侧 4.2MWp，拟建光伏电站场址中心坐标东经 117.493°，北纬 39.102°。项目可利用屋顶面积约为 4.67 万平方米，均为彩钢屋顶。

2.4 招标范围

2.4.1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1 号厂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除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管理的 EPC 总承包工程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需办理项目开工的行政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手续、职业卫生、电能质量、安全设施、防雷、消防等政府主管及电网公司要求的所有手续办理。

（2）本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屋顶详细勘察、总体方案布置（总平面布置）、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编制及技术协议签订、初步设计（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并承担审查费用）、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如设计接口、设计联络、现场服务、设计交底、工程检查及验收、相关评审、编制设计总结，以及配合招标方出具相关手续办理所需图纸、资料）等。



(3) 负责屋顶结构质量检测评估和建筑电气安全复核检查等，并出具载荷报告，负责屋顶改造、防水处理、修复、加固（如涉及）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对外协调和纠纷的处理，并承担费用。

(4) 本工程施工准备(包含必要的检修通道、爬梯、防护围栏、消防、排水、照明、安全标准化标志标识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等必要改造工程(根据现场需要)，调试、验收全过程协调、临时用地、设备用地、绿化恢复、进场道路及各项验收。

(5) 本工程的全部土建、建筑及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0.4kV 及 10kV 一、二次设备系统、屋顶、配电房、0.4kV 及 10kV 线路工程、通信、施工用水、清洗系统、施工用电、对不满足要求的屋顶进行修复、翻新等处理、屋顶全封闭无漏水处理、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清赔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项目工程保险，环境保护、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等方案的实施；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设施验收、消防验收、电磁辐射、防雷接地、涉网验收、档案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等(如有)；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本工程项目所需全部设备、系统及相应备品备件的供货及监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及一、二次成套设备(配置以电网接入批复文件为准)、箱变、一次调频、光功率预测、环境检测仪、支架、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通信系统、排水导泥夹、并网柜、防水密封材料、电缆等项目建设所必须的设备及材料，安装、检验、试验(含特殊试验)及检查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现物隐裂检测、安装后检测，政府、电网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验收、达设计值投产、竣工验收、全站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等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负责各项资料审查、完工、竣工验收和负责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并向招标方移交档案资料，经招标方验收通过，满足招标方上级主管部门档案资料验收。所有涉及招标方要求的满足政府、电网要求的合规性手续、证件及完整的档案资料，符合招标方上级信息文档中心验收。所有涉及承包范围内涉及的与施工有关的手续办理和满足验收要求，满足招标方要求。

(7) 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管理及剩余材料和备品备件的移交工作。

(8) 负责购买(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之外的)建设期工程保险。

(9) 办理项目并网申请、验收、并网等全过程手续,并承担费用。

(10) 投标人负责对既有的分布式光伏全寿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平台(光伏电站运行管理系统)建设、运维等一体化内容等的管理系统优化及改造,保证设备数据接入集控中心包括新增用户开通、认证、服务器相关设备租赁、运营商专线开通及租赁,满足工程及生产人员使用。负责接入招标人既有集控中心接入接口预留及协调配合工作含相应接入设备,项目接入数据通讯方式及规范应兼容招标人原有系统要求。该系统平台项目竣工验收之后,由中标方无条件转让给招标方继续使用,负责电表、逆变器、视频监控、环境检测仪、并网柜开工等现场数据的采集、上传,数据的采集、上传应符合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及天津公司集控运维要求。

(11) 负责防雷接地检测评估及验收,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取得相应验收报告及相应证书。

(12) 保证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手续、职业健康,取得劳动安全及职业健康验收及相应证书(如有)。

(13)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如有),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检查工作的联系、接待、产生的费用,并向国家或省电力工程质量、技术监督中心站缴纳质监注册费用(如有)。

(14) 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电站设备标示牌、安全警示牌、交通安全指示牌的制作、悬挂,安全设施标准化,满足电网要求的设施标准化,以及控制室操作台文件柜、工具柜等生产运维准备物资的采购。

(15) 为保证电站顺利接入 RDCS, 承包人供应设备需满足以下要求:

a. 设备厂家需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提供数据点表。

b. 设备厂家提供数据开放必要装置,后续不得以需要增加设备为由单独收取费用第三方单位执行设备数据采集过程中,设备供应商及服务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确保数据转发正常。

c. 电站应具备实时上传运行信息至电力调度机构和负荷管理中心功能,逆变器应提

供一路通信接口，用于与电网通信交互、接收调度控制指令，总包及设备供应商应免费配合电网企业开展接入工作。

(16) 投标人应对上述工作范围内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及费用，投标人还需承担所有协调相关费用，投标人应为达到本目标而履行合同。

(17) 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建议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集采名单内选取，技术协议按汇能最新集采框架协议模板签署，其中设备厂家提供的备品备件及工器具清单应按集采框架协议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应不低于集采框架协议要求。

(18) 档案资料:所有的前期资料、技术和方案资料、施工过程资料、材料与设备资料试验、隐蔽验收及竣工资料等及影像资料随工程一起移交并达到业主方的相关档案验收标准，直到通过最终档案验收为止。

(19) 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互联网接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办公、住宿条件等，以及施工全周期内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的所有设施。按发包人要求制作安装施工期、运行期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符合中核集团标准化二级要求。

(20) 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汇能安全标准化细则实施施工。

(21) 负责处理建设期及后续运营期的漏水处理及协调工作。

2.4.2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对从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的发电量及发电效率进行保证。

(2) 如项目施工过程中受到国土、林业、环保、水保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及整改要求，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处罚费用和法律责任，并采取整改措施直至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如发生由发包人承担上述法律责任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总包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3) 所有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补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负责。

(4) 本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移交生产预验收、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投标方的工作范围。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未包含在上述工作内容中的其余事项, 根据项目现场业主项目部、各级政府、各级电网公司要求的为推进项目进展的相关工作及合法合规性手续, 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实施, 直至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

(6) 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其它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出, 但对于一个光伏项目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 必不可少的以及满足电网公司接入运行要求、满足国家及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竣工验收需求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 天津市开发区西区北大街21号,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计划工期: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4个月, 2025年5月20日全部光伏发电单元并网发电,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专项附件4第八章“项目技术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应具有:

①设计资质: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或具有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或具有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设计资质且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②施工资质: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 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下同)应至少具有1个(含)以上光伏发电工程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并担任过至少1个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

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担任过 1 个（含）以上光伏电站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以上①/②两类资质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单位性质，满足其中一类要求即可。

3.5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投标人成立时间晚于要求年份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参与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如果需要年检的，请确保提供的文件复印件已年检合格，否则在评标时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中核集团平台将在获取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2024年4月9日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9日上午9:30。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www.365trade.com.cn/) 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核汇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30号合生财富广场B座2501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10-5356112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邱岳、阎旭东

电话：010-52205265/010-53105813

电子邮件：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



节提交。

电话：010-52205265/010-53105813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汇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